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許○○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訴願人因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北市地權字第 099326368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 1 日北市地權字第 09932636800 號函不服提起訴願，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1 日北市地權字第 09932636801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三、訴願人為不動產經紀業者，經民眾於 99 年 7 月 26 日檢舉在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段○○巷「○○」建案之商業性售屋廣告（下稱系爭售屋廣告）未註明經紀業名稱，原處分機關乃於翌日上午 11 時 20 分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確有民眾檢舉之系爭售屋廣告，且未註明經紀業名稱，經訴願人員工陳○○表示現場無接待中心，請原處分機關查處人員至本市中山區農安街○○之○○號○○樓之○○（查處紀錄表誤繕為 21 號 3 樓）訴願人營業所洽談，查處人員嗣於同日 12 時 10 分至訴願人營業所，其代表人表示系爭售屋廣告因製作廠商缺失未標明廣告代銷商，已請廠商貼標糾正，並經原處分機關製作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查處紀錄表（編號：99 年度 71 號）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7 月 30 日北市地

權

字第 099320928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書面說明，惟因該函未送達，原處分機關另以 99 年 8 月 24 日北市地權字第 09932343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

出

書面說明，逾期未回復，將逕依相關規定辦理。訴願人嗣向臺北市議會陳情關於系爭售屋廣告查處事宜，經臺北市議會於 99 年 9 月 14 日邀集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召開協調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結論為請訴願人儘速就本案疑義陳述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俾利

原處分機關辦理相關事宜。訴願人乃於 99 年 9 月 27 日（收文日）提出書面說明，表示系爭售屋廣告因原處分機關派員查處時，施工廠商去吃飯，只完成一部分等語。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設置之系爭售屋廣告未註明經紀業名稱，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處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以 99 年 10 月 1 日北市地權字第 09932636800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地權字第 099326368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10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於 99 年 10 月 28 日

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經本府以 99 年 12 月 22 日府訴字第 099701446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嗣訴願人復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經由本市市長信箱就上開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1 日北市地權字第 09932636801 號裁處書向本府提起訴願，100 年 2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

四、經查本案訴願人所不服之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1 日北市地權字第 09932636801 號裁處書，

業經訴願人於 99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本府以 99 年 12 月 22 日府訴字第 09970

1446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且決定書於 99 年 12 月 28 日送達，有郵務送達

證書附卷可稽；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章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